

考試院第十屆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邊裕淵 伊凡諾幹 劉興善 許慶復 徐正光 劉武哲 李慧梅 吳泰成

洪德旋 林玉体 陳茂雄 蔡璧煌 張正修 蔡式淵 郭光雄 吳茂雄 邱聰智

吳嘉麗 李慶雄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請假者：李逸洋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更正：第十七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第一項修正為：「（一）本案交考選組會同銓

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洪委員德旋所提可否考量將普通科目列為資格考
，不與專業科目併入總成績計分之意見，併交審查會參處。」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請廢止「監場人員選聘規則」一案，經決議：「

紀錄：熊忠勇

同意廢止『監場人員選聘規則』。』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發布廢止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 第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典試法」第八條、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李委員慧梅建議刪除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及劉部長初枝建議典試法之研修宜由該部提出之意見，併交審查會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等二種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四案，經決議：「(一) 臨時動議第一案至第四案併交考選組審查。(二) 蔡委員璧煌提有關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之認定或修正，應徵詢各大專校院相關系科所之意見，交考選部參辦。(三) 關於本屆第十三次會議決議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各類科原則刪除列考普通科目，其應行配合修正之考試規則，請考選部合併提

下週院會討論。」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試務委託交通部辦理，試政由部自辦一案，經決議：「同意舉辦九十二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並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試務委託交通部辦理，試政由考選部辦理。吳委員泰成提有關升官等考試法規定之及格率為三十三%，惟本項升資考試之及格率係以缺額計算，與其母法似未盡一致之意見交考選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函知考選部。

(六) 第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七) 第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林先生等二十八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灣省政府建議將該府「參議」及「專門委員」職務列等比照福建省政府參議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專門委員之列等調整等案，擬函復該府俟財政收支

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修正案定案，中央與地方間業務、組織等關係確定後，再行併案通盤檢討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第二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4、銓敘部函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黃美媛、許淑滿等二員請任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

1、立法院審查本部九十二年度預算案情形。

2、辦理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入闈印製試題事宜等二項考試辦理情形。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詢問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分立時，立法院審議各機關法定預算所做主決議、附帶決議、通案決議之效力問題。

朱秘書長武獻補充報告：說明預算法第五十二條及司法院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要旨。

（三）吳部長容明報告：

1、立法院審查本部九十二年度單位預算案情形。

2、立法院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度基金收支預算案情形。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

1、報告本會九十一年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2、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九十二年度單位預算案情形。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議會)、各縣市政府(議會)進用原住民情形與相關具體措施。

出席人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感謝局對於原住民服公職權利之重視，另建議非原住民地區機關辦理之業務如與原住民相關者，請提報適當比例之缺額進用原住民，又行政院已完成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之政務審查，請本院與行政院於規劃原住民族自治區之人事制度時，宜朝分權、下授方向擬議，以落實原住民族自治權。(劉部長初枝)有關局建議於本年七、八月間辦理原住民特考一節，建議改為本年十一月間辦理。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 本院主管九十二年度預算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情形。

(二) 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九十年至九十一年度專題研究辦理情形。

(三) 院長、考試委員、秘書長暨部會首長參訪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活動辦理情形。

(四) 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五) 賡續安排參訪民間企業——中華汽車工業公司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徐委員正光、劉委員武哲、林委員玉体）說明本院研發會所擬之研究專題過大，未來宜限縮研究範圍，朝具體、實務方向研擬專題，並表示衛生署、國科會等機關對於未按時提出研究報告之處理模式，及建議有關全國訓練機構、資源之整併問題宜列入研究專題；（徐委員正光、林委員玉体、吳委員嘉麗）建議嗣後辦理企業或機關參訪，宜事先充分溝通，參訪內容以與本院業務相關為主；（林委員玉体）說明支持立法院決議本院委員等不得提供專屬個別職務之配車；（陳委員茂雄）認為考試委員依據專業參與試務，支領酬勞應屬合理；（張委員正修）認本院委員宜著重考銓政策之規劃、研訂，減少參與試務工作，但面對外界參與試務產生諸多問題，而需由考試委員參與，二者所產生之兩難，本院宜思考解決方案；（吳委員泰成）對於立法院審議本院預算所做相關決議，嚴重貶抑本院及委員之形象與地位表示痛心，同時說明其遠因、近因，並認為考試委員擔任考試及檢覈業務，不得支領任何酬勞之決議，將使具有專業、學術地位之委員無法擔任典試、命題或閱卷等工作，及呼籲本院委員宜朝施政綱領規劃方向策進未來，並遵循自律規範之要求，以提升形象。

決定：請本院暨所屬部會儘速針對立法院審議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院主管之主決議、附帶決議及通案決議妥為因應處理。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會召集委員吳委員泰成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軍公教人

員一次退休（伍）金及公（軍）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向檢討評估報告」經審查會決議，有關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年息十八%），仍維持現制，不作變動，並請部依審查會決議辦理相關事項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增列第五項決議——（五）請銓敘部繼續協調洽催有關機關償還積欠臺灣銀行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二、考選部函陳命題規則修正草案，並請廢止測驗式試題命題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三、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修正草案，並請廢止測驗式試題閱卷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及討論事項第二案併交考選組審查。

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暨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考選部洽商用機關，就所增訂考試科別與高考相同科別之應試科目差異提出補充說明，提下次院會繼續討論。

五、考選部函陳題庫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修正內容：第九條修正為：「（第一項）本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分發報到後，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第二項）前項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名、增聘閱卷委員三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考試獸醫人員考試（醫學組）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二時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